

安阳县北郭乡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工程项目（二次）

工程总承包（EPC）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县北郭乡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工程项目（二次）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4-29
- 2、项目名称：安阳县北郭乡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工程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99954 万元
- 最高限价：140.9995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 限价（万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万元）
1	安县磋商采购-2024-29-1	安阳县北郭乡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工程项目（二次）	140.99954	140.99954	是	140.9995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完成工程结算送审，配合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程保修、工程审计配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程地址：安阳县北郭乡武庄村

5.4 工期：30 日历天（含设计）

5.5.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含设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设备),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仅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

(9)设计资质: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10)施工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承诺书),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并提供承诺函附响应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

文明大道东段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 阳 市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

3.2 请 到 安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阳县

联系人：朱福堂

电话：0372-261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东段沃金国际大厦九层

联系人：尹广星 张凯雪

联系方式：0372-5025808 13937220068 19103339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凯雪

联系方式：0372-5025808 1910333972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北郭乡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工程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 容（范围）	工期	施工地点
安阳县北郭乡 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 工程项目（二 次）	安阳县北郭乡 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 工程项目（二 次）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 内容（范围） 及基本技术要 求”	见磋商公告	安阳县北郭乡 武庄村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完成工程结算送审，配合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程保修、工程审计配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阶段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各项专项设计、施工预算的编制、协助图纸审查及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工作、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施工配合、协助验收等相关工作。

2. 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和材料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3. 其他应包含在设计、施工、采购范围的工作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阳县北郭乡武庄村 2024 年柏油路铺设工程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安县磋商采购-2024-2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40.99954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含设计）
6	采购人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7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包
9	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8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0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共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27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
29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30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1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投标人预付 50%合同资金，成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单位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 理办公室审核确认。 具体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32	最高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为：140.99954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38.19954 万元； 设计费：2.8 万元； 2. 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应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3. 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 注：各项报价均不可超过控制价，总价不可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 ”含意相同；“成交”与“中标”含意相同。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

- 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3、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

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投入设计、施工人员情况表
- (7) 设计方案

- (8)施工方案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偏差表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4)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

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

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

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

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

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联合体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工期、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列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1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设计方案: <u>15</u> 分 施工方案: <u>15</u> 分 施工单位信誉标: <u>20</u> 分 设计单位信誉标: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u>30</u>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2	设计方案 15分	设计机构设置 (3分)	机构配置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设计依据及说明 (3分)	设计依据及说明完整详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设计方案 (3分)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3分)	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设计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分析(3分)	设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完整详细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以上各项不得缺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2.2.2.3	施工方案 15分	对项目的理解(2分)	根据对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的特点、难点及重点，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
		总体实施方案(8分)	1. 总体施工组织的布置及规划，是否安排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 2. 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管理目标是否具体、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简单高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 3.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及措施，管理办法是否合理、可行，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 4. 施工计划编制是否清晰、合理、准确，具有高度的指导性，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
		项目实施要点(2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计、施工)是否具体、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施工难点和重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简单易行，并具有一定的建设性和创造性，控制措施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得2分，一般得1.5分，差得1分。
		项目管理要点(3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物保护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2. 项目管理方案可靠，管理目标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完备，管理制度明确，施工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内容完整详细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以上各项不得缺项，若有缺项该项得0分。	

2.2.2.4	施工单位 信誉标 (20分)	1. 项目管理机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师）、测量员、试验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入本项不得分。（提供有效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扫描件） 2. 以上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 近三年来（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2.2.2.5	设计单位 信誉标 (20分)	1. 项目管理设计机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近三年来（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 近三年来（2021年1月以来）获得AAA级诚信单位等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注：所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以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或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26. 资金支付

26.1 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6.2 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26.3 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6.4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拟投入设计、施工人员情况表
- （7）设计方案
- （8）施工方案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偏差表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4）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 （文字表述）；

工期： ，施工地点： 。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5、《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元 建安费报价： 元	
4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5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6	质量要求			
7	投标内容			
8	工期			
9	投标有效期			
10	联合体单位(如有)			
11	其他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需与文件响应内容一致。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4、二次报价后各分项报价随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三、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字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表）

六、拟投入设计、施工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参与施工全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七、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

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2、

二、质量保修期：_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十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序号 1-16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